

送达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十条之规定，下列文件现通过公告方式送达，予以公告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，该文件视为已经送达。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97333

商标： 狮子 LION

原文日期： 2024年09月27日

原文编号： CXFS20240000010710DBTZ01

收件人名称： 冯建根

发文类型： 商标撤销复审答辩通知书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298294

商标： 无敌

原文日期： 2024年10月08日

原文编号： 商标撤三字[2024]第W083054号

收件人名称： 李万利

发文类型： 关于撤销连续三年未使用商标的决定